

证券代码：833110

证券简称：中教产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短期内现金流较为充裕。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收益稳定的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

(四) 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自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股东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也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要求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投资，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